

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东实·道滘数智园销售厂房（2号厂房4层、
3号厂房1-5层）增加到户电缆及集抄系统工程（第四次采购）

项目编号：DGQS-XH-01-029-150（2025）

采购人：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

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四、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26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6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东实·道滘数智园销售厂房（2号厂房4层、3号厂房1-5层）增加到户电缆及集抄系统工程（第四次采购）（项目编号：DGQS-XH-01-029-150（2025））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文件。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实·道滘数智园销售厂房（2号厂房4层、3号厂房1-5层）增加到户电缆及集抄系统工程（第四次采购）

2、预算金额（元）：273,432.35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叁角伍分）

最高限价（元）：248,461.94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玖角肆分）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类项目上一年（2023年）平均下浮率9.35%下浮。

3、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采购供货单位数量
东实·道滘数智园销售厂房（2号厂房4层、3号厂房1-5层）增加到户电缆及集抄系统工程（第四次采购）	1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或供应商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或以上）。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上述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供应商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7、供应商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并且处于可用“可用状态”，并提供查询截图。如果供应商在开标时未能完成企业信息登记，需单独提供承诺书，承诺成交后15日内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备案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wangtat.com.cn/>）。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5年07月14日下午14:30~15:00。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07月14日下午15:00。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1栋313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1栋313室

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电 话：0769-28056866-802

邮 箱：dgtangtat@163.com

采 购 人：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103室

联 系 人：曾小姐

电 话：0769-28681293

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

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范本和响应文件格式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价格文件

11.1.2 商务文件

11.1.3 技术文件

11.1.4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都必须单独装订成册。

11.2 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内容	保证金
东实·道滘数智园销售厂房（2号厂房4层、3号厂房1-5层）增加到户电缆及集抄系统工程（第四次采购）	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元）

13.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缴交，磋商供应商与缴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 号：6232590699051018479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

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 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撤回其磋商；

13.7.2 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 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项目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5.3 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 件 人：_____；

② 项目名称：_____；

③ 项目编号：_____；

④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5.4 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文件，
-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后，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

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 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开展磋商

21.1 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24. 当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个数或经评审有效的供应商个数不足三个且个数为二时，采购人将转为现场谈判；当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个数或经评审有效的供应商个数不足三个且个数为一时，采购人将转为定向谈判。谈判过程及相关表格详见附件A。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

25.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5.3 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6. 资格后审

26.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6.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6.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6.4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6.5 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供应商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约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7.3 成交结果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上公告。

七、签订采购合同

28.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30.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1 履约担保

31.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担保。

31.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 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合同价的10%）元整。履约担保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31.3履约保函应是由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具，并经甲方同意。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

31.4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5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将履约担保退回原成交供应商的汇入账户。

32. 发票

32.1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2.2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2.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八、采购代理服务 fee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九、质疑与回复

34. 质疑与回复

34.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4.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杨小姐/0769-28056866-80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1栋313室。

34.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4.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附件A

一、谈判规则与流程

1、当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个数或经评审有效的供应商不足3家（有1家或2家）时，则采用谈判方式进行采购。谈判小组（即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如转为谈判方式前已进行，则省略此步骤），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要求。只有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谈判报价共两轮（或多轮）报价（含首次报价），其中第一次报价为本项目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谈判后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所有参加最后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密封报价。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被推荐为候选供应商。

3、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供应商为2家的，最终报价最低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两个或以上的相同最低价，则继续进行下一轮谈判，以此类推，直至出现唯一最低价为止，最低价者中标。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实·道滘数智园销售厂房(2号厂房4层、3号厂房1-5层)增加工业生产电缆、电表及抄表系统。由于园区的用电性质是大工业用电,故电表需安装尖峰平谷电表,且需带远程抄表功能。

二、招标范围

(一) 销售区、租赁区划分

租赁区:1号楼1-9层,6#、7#、8#、9#、10#整栋厂房。

销售区:1号楼10-12层,2#、3#、4#、5#整栋厂房。

其中已完成电缆到户施工区域:1#、6#、7#、8#、9#、10#整栋厂房,2号楼1、3、6-10层,3号楼6、7层。

(二) 招标范围

2号厂房4层以及3号厂房1-5层的入户电缆、入户配电箱、尖峰平谷电表、远程抄表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三、工程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工程内容:

1. 项目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2. 2号厂房4层、3号厂房1-5层工业生产电缆、尖峰平谷电表、低压抽屉开关改造;
3. 2号厂房4层、3号厂房1-5层配电箱、配电箱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4. 2号厂房4层、3号厂房1-5层抄表系统;
5. 以上项目范围未尽事宜,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如需进行深化设计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二) 项目要求:

1. 东实·道滘数智园为工业项目,用电性质是大工业用电。电表需能够按尖峰平谷时间段计量电度数,抄表系统能够按尖峰平谷时间段统计、显示、下载电度数数据,尖峰平谷时间段与当地供电部保持一致,即安装电表、抄表系统需满足东实·道滘数智园的物业公司(以下简称“园区物业公司”)向客户收取电费与供电部门收取电费的计费方式一致的基本需求。

2. 安装电表是用于向客户收取电费,电表需符合收取电费的相关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计量院颁发的检定证书。

3. 楼层配电箱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需承包人自行考虑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接驳、重新调试事项。

4. 更换抽屉开关、安装电表及互感器不能损坏原有配电柜或影响原有配电柜的质保,安装方案需征得原配电柜安装单位的同意。

5. 现场施工及停送电按照园区物业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工程完工后需通过采购人、园区物业公司

的共同验收。

(三) 人员要求:

1.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 (1) 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注册单位为成交人本单位。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 (3)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 (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一致。

2. 电力施工作业人员要求: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或以上)电工作业)。

3. 安全员要求: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即“C类”证)【证书须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专业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或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四、技术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南方电网及广东电网的有关技术标准;

2. 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和当地供电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质量验收等级:合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范要求。

(1) 验收是建立在专业和法定检测基础上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应的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规程》DL/T 5222-202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南方电网10kV和35kV配网标准》2013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2006 年版

《东莞供电局安健环技术标准》2013 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 非专线客户受电工程分界典型设计》2012 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 用户客户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2014 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2018 年版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东莞 2019 年细化版

注：如以上标准有更新，则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范要求执行。

(2) 符合各地计量、供电、质检、消防部门的地方规定、要求及习惯做法。

3、观感质量要求：

(1) 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并正常计量、供电；

(2) 本工程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对应的标准及规范，满足设计图纸和采购人要求，标准之间抵触之处，以最高要求为准。

(二) 技术要求

1. 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均应与本技术要求完全一致，并符合当地供电局相关要求；

2. 各材料设备均为新品，导体部分均为纯铜材，严禁使用再生铜、再生绝缘材质、铝质、铜铝合金等非纯铜质产品，外观完好无损，铠装无锈蚀，无机械损伤，无明显皱褶和扭曲现象，外皮绝缘层无老化和裂纹；

3. 各项主材均应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检验报告，所有需检验试验的项目均应提供相应合格报告。

4. 对于须通过强制安全认证的产品，其产品必须具有安全认证标记。

5. 进口电气设备、器具和材料进场验收，应提供商检证明和中文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性能检测报告以及中文的安装、使用、维护和试验要求等技术文件。

6. 成交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中施工图纸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电力设施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安装中，成交人应注意成品保护，如因粗暴作业引起损坏采购人设备设施的，须作修复或照价赔偿。另拆除出来的设备统一移交回采购人保管。

7.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8.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9.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工程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中需列明参与施工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执行。

11. 安装技术要求：

11.1 电缆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缆出入电缆沟、竖井、建筑物、（盘）柜处以及管子的管口处须做密封处理。

(2) 电缆敷设排列整齐，水平敷设的电缆，首尾两端、转弯两侧每隔5~10米处设固定点；敷设于垂直桥架内的电缆固定点间距为1米（全塑型电缆）、1.5米（其它型电缆）。

(3) 电缆敷设严禁有绞拧、铠装压扁、护层断列和表面严重划伤等缺陷。

(4) 电缆线间和线对地间的绝缘电阻值必须大于 $1M\Omega$ 。

(5) 铠装电力电缆头的接地线应采用铜绞线或镀锡编织线，截面积不应小于下表规定。

电缆芯线和接地线截面积 (mm^2)

电缆芯线截面积	接地线截面积
120及以下	16
150及以上	25
注：电缆芯线截面积在 16 mm^2 及以下，接地线截面积与电缆芯线截面积相等。	

(6) 电缆的首端、末端和分支处应设标志牌，标志牌上应标明电缆的起端、终端所接入的配电柜（箱）编号、电缆型号规格、长度等有关资料。

(7) 敷设完毕后，应进行电缆试验，保证电缆正确无误后方可投入使用。

注：本要求未及之处，按图纸设备标准及南网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施工要求

1. 成交人必须采取措施对已有材料、设备、（半）成品、移交工程进行有效保护；如果发生丢失、损坏时，由损坏方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人履约保证金或采购人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2. 成交人负责进场至交付期间的成品保护和巡查，因其它单位造成的成品破坏、污染应自行进行监督和取证，并报采购人项目部和监理进行确认，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货物材料的包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 成交人负责将货物材料到达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6. 货物在工程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质保两年，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2. 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3.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在短期停用期间不予计算。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至成交人完成修复或更换时重新计算。

4. 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对影响货物正常运转的故障负责，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所有服务由成交人上门进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 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人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6. 若设备发生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若因成交人未能及时有效解决，采购人因此委托第三方等为解决设备故障问题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五）材料设备要求

根据方案设计及采购人要求，本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下列材料原则上按照品牌推荐表采购，若成交人拟采购品牌不在品牌推荐表内的，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制度流程申报，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品牌要求
1	电力电缆	符合图纸要求	民兴 广州电缆 广州南洋 广东电缆 广东珠江
2	断路器	符合图纸要求	泰永长征 常熟 正泰 西电XD 北元电气 上海人民 良信

说明：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应符合“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中所列的品牌等级要求。

五、安全生产和防火

1.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 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应是经过行业培训的持证上岗人员。

3. 成交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由于成交人在施工生产过程

中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导致发生安全、火灾事故，成交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4.成交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及工地现场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由于该类影响所造成的额外费用和赔偿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应当自行购买其工程范围内人员和设备的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一切涉及本工程的保险。因可归责于成交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担保费等），成交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服务期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的进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及通电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注：自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自动进入质保期。质保期限为两年。

七、付款方式

1.全部设备或材料进场且工程全部完工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工程产值的85%（其中涉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约定等项目造成的价格调整均不纳入本次支付，待上述项目结算完毕后合并入工程总结算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28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其余工程尾款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本合同项目质保金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目质保期届满并通过采购人检查合格后，成交人按采购人程序完成请款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无息返还扣除后剩余的质保金。

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采购人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成交人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八、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报建费、施工费、包装调试费、验收费、通电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包括项目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员工资、税费、保险费、仓储费、税费、资料

等履约过程的一切费用。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一 总则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3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1.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

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3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步骤

- 3.1 磋商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附表一），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3.6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3.7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分及其统计

-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无效响应的认定

- 5.1 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二 详细评审

- 6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商务、技术评审细则》（附表二）。

三 价格评审

-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7.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权值（%）	50%	20%	30%	100%

➤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0 成交候选人

10.1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并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0.1.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0.1.2 如果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采购。

10.1.3 如果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经采购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响应资料造假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采购。

10.1.4 成交价的确定：成交价以最后磋商报价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10.1.5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无需供应商填写）

序号	供应商 审查内容	供应商A	供应商B	供应商C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1）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或供应商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或以上）。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上述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7	供应商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并且处于可用“可用状态”，并提供查询截图。如果供应商在开标时未能完成企业信息登记，需单独提供承诺书，承诺成交后15日内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备案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1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有效期及服务期)；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用户需求书当中的★条款满足要求； (若本项目无★条款，此项通过)			
16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1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评委签署：				

➤ 注明：

-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磋商响应，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含商务、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分（20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20分	供应商自2020年05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配电类项目的，每个得4分，最高得20分。 注：①合同主要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复印件；②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③与项目相关的发票等材料（张数不限）。（须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评分（30 分）			
1	施工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的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先进科学、方案可行可靠，措施具体、成熟、操作性强；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得力、详细，得 7 分； （2）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比较科学、方案可行可靠，措施比较具体、成熟、操作性较强；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比较得力、详细，得 4 分； （3）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措施成熟、操作性一般；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一般，得 2 分； （4）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差、方案不可靠，措施不成熟、操作性差；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差，得 1 分； （5）不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2	施工部署、技术力量及进度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部署、技术力量及进度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组织安排合理，技术力量雄厚、进度控制措施计划科学、合理，得7分； （2）施工组织安排比较合理，技术力量比较雄厚、进度控制措施计划比较科学、合理，得4分； （3）施工组织安排一般合理，技术力量一般、进度控制措施计划一般，得2分；

			(4) 施工组织安排差, 技术力量差、进度控制措施计划差, 得 1 分。 (5) 不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3	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具体程度、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得力、详细, 可行性、可操作性高, 得 7 分; (2) 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得力、详细, 可行性、可操作性比较高, 得 4 分; (3) 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般, 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 得 2 分; (4) 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差, 可行性、可操作性差, 得 1 分; (5) 不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4	设备配置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设备配置方案完整、科学, 性能高, 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得 6 分; (2) 设备配置方案比较完整、科学, 性能比较高, 比较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得 4 分; (3) 设备配置方案基本完整、性能一般, 得 2 分; (4) 设备配置方案残缺、性能差, 得 1 分; (5) 不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不限于应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 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是否能够很好地应对紧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 得 3 分; (2)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 得 2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方案片面、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 (5) 不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注： (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 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50 分）			
1	价格评审	5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含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实·道滘数智园销售厂房（2号厂房4层、3号厂房1-5层）增加到户电缆及集抄系统工程（第四次采购）合同

发包人： 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东实·道滘数智园销售厂房（2号厂房4层、3号厂房1-5层）增加到户电缆及集抄系统工程（第四次采购）。
2. 项目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概况：东实·道滘数智园销售厂房（2号厂房4层、3号厂房1-5层）增加工业生产电缆、电表及抄表系统。由于园区的用电性质是大工业用电，故电表需安装尖峰平谷电表，且需带远程抄表功能。
4. 项目范围：东实·道滘数智园销售厂房（2号厂房4层、3号厂房1-5层）增加到户电缆及集抄系统工程（第四次采购）（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配电部分（含配电箱、控制开关、电力电缆等）；二、电气火灾监控部分（含配线、配管、模块（模块箱）、箱体温度监测探头等）；三、集中抄表系统（含小电器、抄表采集系统设备等）。以上项目范围未尽事宜，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工程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1. 2号厂房4层、3号厂房1-5层工业生产电缆、尖峰平谷电表、低压抽屉开关改造；
2. 2号厂房4层、3号厂房1-5层配电箱、配电箱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 2号厂房4层、3号厂房1-5层抄表系统；
4. 以上项目范围未尽事宜，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如需进行深化设计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项目要求：

1. 东实·道滘数智园为工业项目，用电性质是大工业用电。电表需能够按尖峰平谷时间段计量电度数，抄表系统能够按尖峰平谷时间段统计、显示、下载电度数数据，尖峰平谷时间段与当地供电部保持一致，即安装电表、抄表系统需满足东实·道滘数智园的物业公司（以下简称“园区物业公司”）向客户收取电

费与供电部门收取电费的计费方式一致的基本需求。

2. 安装电表是用于向客户收取电费，电表需符合收取电费的相关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计量院颁发的检定证书。

3. 楼层配电箱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需乙方自行考虑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接驳、重新调试事项。

4. 更换抽屉开关、安装电表及互感器不能损坏原有配电柜或影响原有配电柜的质保，安装方案需征得原配电柜安装单位的同意。

5. 现场施工及停送电按照园区物业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工程完工后需通过甲方、园区物业公司的共同验收。

（三）人员要求：

1.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1）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注册单位为乙方本单位。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4）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一致。

2. 电力施工作业人员要求：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或以上）电工作业）。

3. 安全员要求：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即“C类”证）【证书须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专业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或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三、技术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南方电网及广东电网的有关技术标准；

2. 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和当地供电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质量验收等级：合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范要求。

（1）验收是建立在专业和法定检测基础上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应的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规程》DL/T 5222-202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南方电网10kV和35kV配网标准》2013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2006年版

《东莞供电局安健环技术标准》2013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非专线客户受电工程分界典型设计》2012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用户客户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2014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2018年版

《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东莞2019年细化版

注：如以上标准有更新，则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范要求执行。

（2）符合各地计量、供电、质检、消防部门的地方规定、要求及习惯做法。

3. 观感质量要求：

（1）合格，通过甲方验收，并正常计量、供电；

（2）本工程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对应的标准及规范，满足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标准之间抵触之处，以最高要求为准。

（二）技术要求

1. 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均应与本技术要求完全一致，并符合当地供电局相关要求；

2. 各材料设备均为新品，导体部分均为纯铜材，严禁使用再生铜、再生绝缘材质、铝质、铜铝合金等非纯铜质产品，外观完好无损，铠装无锈蚀，无机械损伤，无明显皱褶和扭曲现象，外皮绝缘层无老化和裂纹；

3. 各项主材均应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检验报告，所有需检验试验的项目均应提供相应合格报告。

4. 对于须通过强制安全认证的产品，其产品必须具有安全认证标记。

5. 进口电气设备、器具和材料进场验收，应提供商检证明和中文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性能检测报告以及中文的安装、使用、维护和试验要求等技术文件。

6.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中施工图纸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电力设施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安装中，乙方应注意成品保护，如因粗暴作业引起损坏甲方设备设施的，须作修复或照价赔偿。另拆除出来的设备统一移交回甲方保管。

7.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8.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9.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工程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 投标文件中需列明参与施工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执行。

11. 安装技术要求：

11.1 电缆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缆出入电缆沟、竖井、建筑物、（盘）柜处以及管子的管口处须做密封处理。
- (2) 电缆敷设排列整齐，水平敷设的电缆，首尾两端、转弯两侧每隔5~10米处设固定点；敷设于垂直桥架内的电缆固定点间距为1米（全塑型电缆）、1.5米（其它型电缆）。
- (3) 电缆敷设严禁有绞拧、铠装压扁、护层断列和表面严重划伤等缺陷。
- (4) 电缆线间和线对地间的绝缘电阻值必须大于 $1M\Omega$ 。
- (5) 铠装电力电缆头的接地线应采用铜绞线或镀锡编织线，截面积不应小于下表规定。

电缆芯线和接地线截面积 (mm^2)

电缆芯线截面积	接地线截面积
120及以下	16
150及以上	25
注：电缆芯线截面积在 16 mm^2 及以下，接地线截面积与电缆芯线截面积相等。	

(6) 电缆的首端、末端和分支处应设标志牌，标志牌上应标明电缆的起端、终端所接入的配电柜（箱）编号、电缆型号规格、长度等有关资料。

(7) 敷设完毕后，应进行电缆试验，保证电缆正确无误后方可投入使用。

注：本要求未及之处，按图纸设备标准及南网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 施工要求

1.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已有材料、设备、（半）成品、移交工程进行有效保护；如果发生丢失、损坏时，由损坏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甲方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2. 乙方负责进场至交付期间的成品保护和巡查，因其它单位造成的成品破坏、污染应自行进行监督和取证，并报甲方项目部和监理进行确认，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货物材料的包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将货物材料到达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6. 货物在工程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质保两年，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2.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3.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在短期停用期间不予计算。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至乙方完成修复或更换时重新计算。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影响货物正常运转的故障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服务由乙方上门进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 服务响应时间：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6. 若设备发生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有效解决，甲方因此委托第三方等为解决设备故障问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材料设备要求

根据方案设计及甲方要求，本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下列材料原则上按照品牌推荐表采购，若乙方拟采购品牌不在品牌推荐表内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度流程申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品牌要求
1	电力电缆	符合图纸要求	民兴 广州电缆 广州南洋 广东电缆 广东珠江
2	断路器	符合图纸要求	泰永长征 常熟 正泰 西电XD 北元电气 上海人民 良信

说明：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应符合“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中所列的品牌等级要求。

四、服务期限

为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对材料进场时间，施工完成时间予以明确规定（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的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及通电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自动进入质保期。质保期限为两年。

五、合同金额及承包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总价为元（大写：_____），税率____%。

5.2 总价包干，包设计、包协助报建、包施工、包安装调试、包验收、包通电，以及包括项目的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员工资、一切税费、保险费、仓储费、税费、资料等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除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六、付款方式及履约担保

6.1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全部设备或材料进场且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产值的85%（其中涉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约定等项目造成的价格调整均不纳入本次支付，待上述项目结算完毕后合并入工程总结算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28天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其余工程尾款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本合同项目质保金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目质保期届满并通过甲方检查合格后，乙方按甲方程序完成请款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扣除后剩余的质保金。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6.2 履约担保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1. 银行履

约保函；□2.. 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应是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并经甲方同意。履约担保的内容，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如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必须在履约担保到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单位提取履约担保金额。如甲方未在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单位提取履约担保金额的，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履约担保，或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履约担保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者要求开具履约担保的单位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甲方将扣罚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或将履约担保退还乙方。如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的违约、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若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乙方必须保证资金以乙方的名称（以乙方分公司或子公司名称汇款无效），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甲方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69907786210905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七、工程变更

7.1 变更权

7.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同意，监理人（如有）可按第 7.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作出有关甲方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损失。没有甲方或监理人（如有）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7.1.2 由甲方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甲方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甲方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7.1.3 合同内的变更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变更要求（包括根据实际需求或优化调整、合理化建议等）及监理人（如有）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7.1.4 乙方有义务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甲方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甲方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甲方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7.2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如有）。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

7.3 变更程序

7.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如有）可向乙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甲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乙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如有）按第7.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乙方收到监理人（如有）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甲方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如有）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如有）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应与甲方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如有）书面答复乙方。

（3）乙方收到监理人（如有）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如有），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如有）与乙方和甲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7.3.2 变更估价

7.3.2.1 监理人（如有）应按照第7.3.2.2目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乙方根据第7.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7.3.2.2 商定或确定

（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3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3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7.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如有）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乙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7.3.4 工程变更权限

工程变更必须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7.3.5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如有）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7.3.6 工程变更必须有“三方（甲方、监理单位、乙方）”签名确认。

7.4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

- (1) 招标文件中所列招标范围不作调整；
- (2) 删减任何工作；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 (6)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不予调整。只有甲方提出的变更才可认定为本项目设计变更，由甲方提出的变更，乙方无条件执行。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7.5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后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变化时，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7.6 其他风险范围

7.6.1 其他风险范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工程变更

事件；工程量偏差事件；费用索赔事件；现场签证事件；其他调整因素。

7.6.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特征，乙方应按照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出现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乙方必须按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7.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缺项漏项属于重大漏项事件的，甲方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6.4 工程变更事件：可作为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调整的依据：工程变更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7.6.5 价款调整的计价方法

7.6.5.1 工程变更及签证引起工程费用增减经审定后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累计调整的工程费用=Σ 各项工程变更及签证发生的工程签证费用=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量*综合单价+税金。投标总价中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为包干价，因此工程变更及签证所发生的通用措施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也不再作为工程变更及签证中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的计取基数。税率按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发布的东建价【2019号】5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执行，计价期间若有新文件按新文件调整。综合单价的确认按下列方法进行：（1）清单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清单中的相同综合单价计算；（2）清单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综合单价计算；（3）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如有）和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7.6.5.2 工程量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计算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甲方审定的各单位工程施工图审查通过当月《东莞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公布的价格；定额人工单价执行东莞市的相关文件；中标下浮率。工程签证中所发生的零星机械台班按照上述机械台班定额计取，零工和零星机械台班单价为包干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

何费用。

7.6.5.3 安装定额中的未计价主材单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1）投标清单中已有相同材料的价格，应按投标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确定；（2）投标清单中只有类似此类材料的价格，经监理人（如有）和甲方审核确认后，可参照该单价确定材料价格；（3）投标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于此类材料的价格，可参考甲方审定的各单位工程施工图审查通过当月《东莞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公布的价格确定；（4）若上述方式仍然无法确定此类材料价格时，可经双方共同询价认可后确定。

7.6.6 工程量偏差事件：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事件的，合同价款不调整。

7.6.7 现场签证事件：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48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中的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变更事件”执行。

7.6.8 其他调整因素：无。

7.6.9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八、双方义务

8.1 甲方义务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验收工作。

8.2 乙方义务

（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乙方应处理好与园区物业公司的关系，须按工程情况与园区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进行密切协调与配合。

（3）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及整治管理的规定，防止扬尘及保持场地出入口及场外周边道路的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4）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一周内清理并撤离施工场地。如因乙方人员逾期未清理或未撤离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场地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总合同价0.5%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或国家规定的电力工程相应资质，相应的资质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因乙方隐瞒或提供虚假文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九、安全生产和防火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应是经过行业培训的持证上岗人员。

9.3 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导致发生安全、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9.4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及工地现场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由于该类影响所造成的额外费用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自行购买其工程范围内人员和设备的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一切涉及本工程的保险。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担保费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或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10%。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施工或采购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工程款。乙方已开始施工或采购设备的，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相关费用，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或质量不合格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协助报建节点和施工节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或3000元（二者取大值）的违约金，任一节点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 对于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的部分项目，甲方提出施工质量整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或3000元（二者取大值）的违约金。如乙方经两次整改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 乙方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劳务分包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现一次由甲方视情节严重情况处以违约金人民币2000-20000元。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6) 除上述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上述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8)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的确认

1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11.2 不可抗力的通知：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

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十二、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13.2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十五、其他条款

15.1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2：图纸

附件3：工程量清单

附件4：中标通知书

附件5：投标文件

附件6：招标文件

附件7：履约担保证明

附件8：资质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附件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东实·道滘数智园销售厂房（2号厂房4层、3号厂房1-5层）增加到户电缆及集抄系统工程（第四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

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第六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东实·道滘数智园销售厂房（2号厂房4层、 3号厂房1-5层）增加到户电缆及集抄系统工程（第四次采购）

项目编号：DGQS-XH-01-029-150（2025）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_____

响应供应商固话：_____

响应供应商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首次总报价（单位：元）
	小写：¥_____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u>6369.17</u> 元，增值税税率____%。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首次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响应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比首次报价如有下浮，最终清单价格按下浮比例，整体等比例下浮调整，本项目磋商总报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下浮

3、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报价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响应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注：1. 此表及附表乃响应报价的明细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子项目采购范围内分项内容的数量扩展报价表；

如内容较多，响应供应商可将每一分项内容单独列表，未提供附表的部分格式不限。

2. 响应供应商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该子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含软件）及其服务的价格明细。

3.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上述表格内各项费用之和必须与响应总报价相一致。总报价应等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首次总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保期满后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1.1				
				
	备品、备件费小计			
合计				

在此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三年内保证以不高于本表列明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如果市场价格下调，则按下调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此备品、备件报价应尽可能详细；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但作为评标参考之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东实·道滘数智园销售厂房（2号厂房4层、 3号厂房1-5层）增加到户电缆及集抄系统工程（第四次采购）

项目编号：DGQS-XH-01-029-150（2025）

商务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_____

响应供应商固话：_____

响应供应商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与符合自查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 结论	商务技术/价格响应文 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

-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 通过/不通过;
- 2) 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工作大纲附表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相对应条款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详细评审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注明：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工作大纲附表详细评审表（含商务、技术评审细则）（附表二）对应条款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磋商函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7、 服务期： 质保期：

响应供应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采
购编号：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公司简介：_____
-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1					
2					
3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 •				
	其他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用户需求书”内容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年限	备注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工作大纲之评审因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学历	经验年限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工作大纲之评审因素相对应条款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工作大纲之评审因素相对应条款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由供应商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__

账 号：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 银行 ____ 省 ____ 市 _____（分行/支行）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十四、 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东实·道滘数智园销售厂房（2号厂房4层、 3号厂房1-5层）增加到户电缆及集抄系统工程（第四次采购）

项目编号：DGQS-XH-01-029-150（2025）

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_____

响应供应商固话：_____

响应供应商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技术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自行编写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除外）；

（4）磋商文件电子文件（须含盖章版 PDF 磋商响应文件和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

第四部分 其他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如有）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及____（合同名称）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